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1	平农(渔政)罚〔2025〕23号	2025.7.9	2025.7.31	顾进军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案	2025年7月9日凌晨2时许，当事人在梅仙镇高义村昌江河段，使用电鱼机进行非法捕捞活动。当日凌晨4时被执法人员现场抓获。现场查获背包式电鱼机一套、渔获物1.2公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渔业）》“序号：3；违法情节：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渔获物1.2公斤； 二、罚款￥2100元。	李新建、朱杰、徐劲松